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108學年度實務專題競賽辦法

為鼓勵機電學院學生積極參與專題製作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以及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，特辦理機電學院學生實務專題競賽。參加競賽之實務專題審查係以書面資料和海報展示(可搭配實體作品)之方式評選；獲得晉級者則另排定時間進行口頭簡報，以評選出各獲獎組別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。

一、申請時程：申請日期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19日(週四)。

二、評審時程：

- (1) 書面審查：108年12月20日，通過書審者，將通知參加海報展示。
- (2) 海報展示及解說：108年12月24日(週二)10:00-12:00，海報由學院統一印製。
- (3) 口頭報告：108年12月27日(週五)12:00-14:00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實務專題競賽「申請書」一份。
- (二) 「書面資料」(5000字以內)及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」各一份，請以MS Word編輯，「書面資料」需依書面資料格式規定撰寫。另需同時繳交「書面資料」及實務專題海報之電子檔(光碟片)一份，海報格式需依網頁公告格式編排，尺寸為A1(寬 59.4 cm，高 84.1 cm，直式)。

四、繳交地點：機電學院辦公室(綜科館703室)。

五、評審委員：由學院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。

六、評審要項：凡報名參加競賽者需於指定時間與地點依編號展示海報(可含實體作品)，並接受評審委員詢答。經由書面資料(初審)及海報展示(複審)評選若干名後，獲得晉級複審者需至學院指定地點進行10分鐘簡報及5分鐘之詢答(決審)。評審委員就決審之整體表現給予評定，排名以平均成績為依據，若成績相同則由評審委員決議名次。如有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參與競賽者，則該評審委員於所有審查階段皆需迴避其所指導學生之競賽評審。

七、獎勵項目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2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獎金1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獎金1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 佳作(若干名)：頒發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各獲獎組別將於院週會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所有參賽作品由本院保有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